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13.6.28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日期	提案與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成效
113.2.15	案由一： 有關「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詳如說明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說明：

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 八、九年級暑期輔導課日期為 7/15-8/9，為期 4 週，每週五天，每天 4 節。七年級新生暑輔期間也有開設營隊，日期和節數亦同。暑期學習扶助也會同步開辦。
- 113 學年度全校備課日為 8/28-8/29，各處室有安排相關增能研習，請老師們參加。
- 新學年度課表，若有特殊排課需求(各處室業務推動安排和老師個人因素)，請於 7 月 26 日前簽會教學組。課表排定後，若需更動調整，亦請另簽辦理。

註冊組

- 感謝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的協助，讓註冊組的工作能順利推行。要麻煩九年級導師，在暑假期間提醒畢業生以下重要訊息：
 - (1) 高中職免試入學：7/9 自行上網查榜、7/11 依錄取學校規定完成報到。
 - (2) 五專北中南區聯免：7/5 將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7/10 到錄取學校現場撕榜。
- 請所有老師於 7/5(三)中午前完成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努力程度及文字敘述登錄，以利後續成績單印製和系統轉換。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領域不及格學生，於暑輔 7/15 日發補考通知單(如未參加暑輔學生會由教務處個別通知)，請導師協助收回通知單回條，並於 8/5-8/7 放學後 12:00 舉行補考。
- 彰化縣統一新生 S 型編班於 7/18 上午於萬興國中舉行。
-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111 年 8 月國中入學新生)均衡領域積分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項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補考只能幫助學生符合畢業資格，拿到畢業證書。學生升學之超額比序**均衡學習(有 6 分)**是不採計補考分數。

6. 請相關業務組長/導師注意：超額比序採計方式為，**同一事項不能重複採計**，例：如參加本校音樂班成果發表會，如果已經核予服務時數，又記嘉獎，就是重複(必須刪掉其中一項)；競賽成績亦然。

設備組

1. 暑輔期間，圖書室上午時段照常開放。
2. 新生的教科書將於新生訓練發放。請新生導師協助點收發放。

資訊組

1. 113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已公布，本校同仁開啟率及點閱率皆為 0%，演練成績合格。
2. 關於生生用平板計畫以前要求正式教師應完成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之研習，113 年度改為編制內教師皆應完成 A1、A2 之研習，故尚未完成研習之編制內教師請於今年年底前參加研習。
3. 依教育部數位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計畫，其中一項 KPI 規定各校教師 113 年度完成 A3 數位素養研習人數應達 10%以上，又磨課師平台符合規定之研習課程，目前只有一個(113 年 4 月 30 日才上架)且為期三年，表示這三年內已研習過將無法再次研習，為讓往後幾年仍能達到 KPI 之要求，故**麻煩各領域教師每年度推派一位教師進行線上研習**。課程資訊如下：請登入磨課師平台(<https://moocs.moe.edu.tw/>)後，點右上角的”登入”，選第一個利用 OpenID 登入，再點選最下方「使用縣市帳號登入」。搜尋「A3 數位素養」加入課程進行線上研習。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學務處工作報告】

1. 謝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協助，萬分感謝。
2. 考量學生銷過期限，暑輔期間仍可進行銷過，請老師們給予孩子機會，感謝各位老師。
3. 暑輔期間，若是班級開冷氣，請老師提醒學生，離開教室異地上課時，務必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
4. 暑輔學生到校時間為 07:40--08:00; 返校日 8/9 及 8/29 須於 07:20 前到校。

訓育組

1. 6/7 畢業典禮及 6/11 社團成果展已圓滿結束，感謝同仁。
2. 113/7/1~113/8/31，教室或各處室如有舉辦育樂活動，請轉知訓育組以填報縣府「暑期青春專案」計畫
3. 新生訓練：8/22(四)全天、8/23(五)半天；全校返校：8/09(五)、8/29(四)；開學 8/30(五)。
4. 下學年度每週二第七、八節之社團課，已於 6 月中旬，調查各位老師開設社團的意願，謝謝老師們的回覆。有意願開設社團的老師，可再告知訓育組。
5. 提醒導師們可於暑假期間，規劃新學期之教室佈置。

生教組

1. 麻煩導師同仁提醒學生多加留意自己的銷過及請假手續是否完成，若是發現資料誤植，也請提醒他們盡快到生教組處理。
2. 學生於暑期輔導課期間仍可銷過，煩請導師鼓勵學生進行銷過。(銷過期程為：警告一支三週、小過一支六週、大過一支九週)
3. 縣府於 9 月舉辦『113 年藥物濫用及網路成癮防制海報繪畫比賽』及『113 年度向毒品及跟騷說不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已公告校網，歡迎老師鼓勵或指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參加競賽。

體育組

1. 感謝全校教師協助體育組完成所有體育競賽活動。
2. 暑假體育班運動團隊訓練時間：桌球 7/1-8/23；柔道 7/1-8/21；田徑 7/1—8/29。

衛生組

1. 暑假返校打掃的班級和日期如下，輪到的班級當天打掃時間為 08：00~10：00，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 08：00 之前在鹿鳴樓地下室集合，分配打掃工作，若檔期有困難或要互調的班級，請預先知會衛生組。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7/1--801	7/3--808	7/5--804
7/8--803	7/11--802	7/13--805
8/12--806	8/14--807	8/16--808
8/19--701	8/21--702、703	8/23--新生訓練
8/26--704	8/28--705	8/30--開學日

2. 請八、九年級導師幫忙推薦各班 2~4 位學生擔任衛生糾察人選，衛生組每週會核給登記 3 小時服務時數。
3. 班級學生掃具損壞請洽衛生組，衛生組會盡量維修，請導師再次提醒學生要愛惜公物，妥善保管。

4. 體諒負責整理資源回收室學生(906班)的辛苦，請教職同仁協助將資源回收垃圾清洗乾淨再進行回收，感謝906班學生這段時間的辛苦協助，謝謝。

【總務處工作報告】

1. 請各處室如有聘約期滿之人員，請將人員名單及退保日期提供給事務組辦理勞健保退保作業。
2. 請各處室如有新聘之人員，請將人員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報到日期提供給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3. 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將進行勞保及健保退保，請代理教師記得健保轉出後之投保事宜(可依附於眷屬工作單位或者公所)，如需轉出證明，請洽事務組申請。
4. 本校今年預計辦理至善樓北面鋁窗汰換施工，如發包順利預計於暑假開始施工，請各位老師於暑假前自行移除北面窗邊個人物品，以利工程進行，如開工時仍未移除者，以廢棄物認定處理。(確定施工日期後通知)

【輔導室工作報告】

輔導組

1. 7/8-8/9 音樂班暑期集訓。
2. 8/28(三)特教研習(上午9:00-12:00)邀請楊榮傑老師主講「從CRPD來看特教生在普通班的課程調整」。
3. 8/28(三)下午3:20召開「特殊教育期初IEP會議」，邀請有任教特生之教師參與。
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撥號請加02。
5. 家庭暴力防治資源分享：衛福部 家暴防治
<https://www.mohw.gov.tw/cp-190-231-1.html>

資料組

1. 請七、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完成線上B表，九年級學生資料將於6月底列印保存，感謝您。
2. 8/29(四)上午9:00-12:00「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地點：鹿鳴樓地下會議室。
3.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

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

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人事室工作報告】

1. 差勤宣導：校務會議通過之出勤規定：
 - (1) 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 (2) 導師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 (3) 專任職員及工友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2. 請假宣導：請假人填寫假單後應告知職務代理人，並注意代理人是否已完成點選假單。
3. 出國請假規定：同仁如要出國，除赴大陸先行填具出國申請表及返台後填寫返台通報表(人事室索取)，線上差勤系統一並提出申請，其餘出國一律填線上差勤系統即可，並須自行注意假單流程是否完成。
4. 兼職規定：請同仁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避免違反規定。尤其不得於補習班兼課。他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簽准。
5. 彰化縣政府所屬編制內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隔年起」得進行健康檢查，該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覆時補助，最高以 4,500 元為限，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
6. 有關公教人員各項福利措施可參考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網頁/業務專區/福利措施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x?topsn=34

【會計室工作報告】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111 年 10 月修訂) 單位：元

費別 職務 等級	交 通 費	60 公里以上 住宿費 每日上限 (應檢據覈實 報支)	雜費每日上限			備 註
			縣外		縣內	
			三十公里 以上	未滿三十 公里	五公里 以上	
教職員 工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1,600	280	140	140	出差地點離本校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說明：

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主預字第 1090310176 號函規定，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旅費標準。
2. 凡由本校指派員工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標準，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辦理。(公假登記)
3. 本校指派員工執行一定之任務(公務)並核予公差者，依本表數額內覈實支領宿雜費及交通費。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
4. 交通費均按實列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便車者，不得報支。
5. 自行駕駛自用汽(機)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得依實際里程數以 3 元/每公里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過路費、停車費不得報支。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共乘車輛出差者，除自用車駕駛人外其餘共乘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6. 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需搭飛機者，應事前專案簽奉准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
7. 接受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代辦、委辦或補助經費，外聘講座、出席委員等之出差旅費報支金額(本校教職員工適用)得以彰化縣政府所訂標準及相關規定

覈實報支，不受本表之限制。

8.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9. 請於出差事竣當月底填報按季彙集請領。若遇經費不足，則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減支。
10.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准，並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報支數額表
(111 年 10 月修訂) 單位：元

費別 職務 等級	交 通 費	60 公里以上住宿 費 (應檢據覈實報 支)	雜費(誤時便當) <u>*以請購單申請及檢 據核銷</u>	備 註
學 生	1、凡比賽單位有提供交通費者，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2、如學校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600 元(上限) (凡比賽單位有提供住宿費者，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	80 元(每餐)(上限) 200 元(整日-三餐)(上限) (凡比賽單位有提供膳費者，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	出差地點離本校達 <u>五公里以上者</u> 始可報支出差旅費

注意事項：

1. 依據彰化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主一字第 0930240519 號函(學生旅費)等規定，修訂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旅費標準。
2. 核銷檢附文件：
 - (1) 核銷時應檢附參賽公文影本或核准報名名單乙份。
 - (2) 有縣府補助經費者：
 - i. 縣府補助經費優於本數額表者，依概算表內容核銷，不受上表限制。
 - ii. 縣府補助經費不足本數額表者，差額部份事前簽准者，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3. 核銷注意事項：
 - (1) 交通費(火車、公車)得以請領清冊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乘作高鐵，應事先註明理由簽准後始可搭乘並應檢據核銷。
 - (2) 住宿費、誤時便當需檢據核銷。

- (3) 請各處室本為學校節省經費情形下，斟酌支用。
4. 原則上，學生參加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所主辦之比賽活動，得依上列表支領旅費。餘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活動，囿於經費有限不予支給旅費(帶隊教職員工亦同)。
 5. 本數額表經簽奉校長核准，並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三、提案討論：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正「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彰化縣政府業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51585 號函，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 1 份。</p> <p>三、前函並請所屬各級學校參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p>		
辦法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51585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鹿鳴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鹿鳴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p>	<p>一、章名刪除 二、明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p>	<p>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一、明確定義教師。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本款刪除，已於第二條第一項敘明。</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u>；<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u></p>	<p>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u>；<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等）。</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定義體罰。</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p>		<p>第二條第五、六、七款，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行為。		
<p>第三條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u>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第三條 <u>教育人員</u>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第三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以下省略)</p>	<p><u>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u></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以下省略)</p>	<p>章名刪除</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p>	<p>第八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u></p> <p>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u></p>	<p>第九條 <u>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u></p> <p><u>學校或教師</u>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u>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u></p>	<p>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p>	<p>第九條第三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p>

	由。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將現行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u>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第十條 對學生及<u>監護權人</u>之資訊公開與溝通</p> <p>本校所訂之<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u>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u></p>	<p>第十條第一項一、「<u>監護權人</u>」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第三項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學生之<u>法定代理人</u>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u>監護權人</u>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u>教師</u>或學校提出意見。</p>	<p>第十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前項</u>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教師</u>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本條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p>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u>所列行為者，教師..... 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監護權人</u>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一、 因應新增第十三條，點次變更 二、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十四條第三</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本校及教師</u>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u>三、危害校園安全。</u> <u>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者，<u>學校與教師</u>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u>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u> <u>四、危害校園安全。</u> <u>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p>	<p>款依據教育部「<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刪除、餘依序做點次變更。</p>
<p><u>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u>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u>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u>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款</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刪除原第十五條第四項，服裝儀容規定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p>
<p><u>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u> 教師基於<u>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u>，<u>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u>(參照附表二)</u></p>	<p><u>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u>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新增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三、<u>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u></p>	<p>三、<u>調整座位</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p>	<p>六、通知<u>監護權人</u>，協請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u>要求其打掃環境</u>）。</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u>罰其打掃環境</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限制</u>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u>學校活動</u></p>	<p>十、<u>取消</u>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u>活動</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一、<u>經監護權人</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u>跑集合場</u>。</p>	<p>本款依據教育部「<u>學校</u></p>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刪除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本款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酌作文字修正
教師得視情況， <u>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u>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	<u>教師處罰前先詢問身體狀況，或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學生身體確有不適，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u>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以條列式說明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
<u>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理事由</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u>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u>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u>第十七條</u>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u>第十六條</u>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u>，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u>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p>	<p>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u>第十九條</u>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u>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u></p>	<p>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u>第十八條</u>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一、點次修正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p>	<p>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p>

	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刪除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處理。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點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條列式說明</p>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p>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u>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u></p>	<p>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監護權人</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u>，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u>；<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u>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u>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u>本校應視需要</u>，開設高關懷課程。</p>	<p>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p>	<p>一、 點次變更 二、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u></p>	<p><u>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u></p>	<p>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p>	<p>原第二十二條刪除，於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作條列式詳細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p>	<p>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說明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並定義特定身分學生</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本條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p>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學生或通知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領回。	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 <u>監護權人</u> 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 <u>監護權人</u> 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第三項說明。
<u>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u>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辦理。	<u>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u>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 <u>監護權人</u> 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第三項說明
<u>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u>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 <u>追蹤輔導</u> ，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u>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u>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 <u>追蹤輔導</u> ，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本項刪除，已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敘明。
<u>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u>脆弱家庭</u> 時，應通報本校。	<u>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 <u>高風險家庭</u> 時，應通報學校。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 <u>脆弱家庭</u> ，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應運用「 <u>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 」，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		本項依據教育部「學校

<p>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p><u>第三十條</u>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u>第二十九條</u>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線上通報內政部兒少保護，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線上通報內政部兒少保護，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p>

	府或教育部通報。	
	<p>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線上通報），並通知學校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本條刪除，併入第三十條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本條刪除，併入第三十條
<p><u>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u></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u>第四章 法律責任</u></p> <p><u>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u></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一、 章名刪除</p> <p>二、 點次變更</p> <p>三、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u>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u></p>	<p><u>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u>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p>	<p>一、 點次變更</p> <p>二、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u></p> <p>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u>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u></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p>	<p>一、 點次變更</p> <p>二、 相關內容併為一項</p>

<p>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p> <p>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p>
<p><u>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u></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u></p> <p>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p> <p>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p> <p>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p>	<p>一、 章名刪除</p> <p>二、 申訴之實施要點，已於「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敘明。</p>

	<p>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p> <p>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本條刪除，已於「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敘明。</p>
<p><u>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u></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u></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 點次變更</p> <p>二、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u></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u>、<u>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u>、<u>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p>	<p><u>第六章 附則</u></p> <p><u>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u></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p>	<p>一、 章名刪除</p> <p>二、 點次變更</p> <p>三、 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p>	<p>訴單)，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p>	
	<p>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p>	<p>本條刪除，相關規定訂定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管教與請假措施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管教方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民94.07.28 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 號令，辦理其請假事宜專案彈性處理。</p>	<p>本條刪除，相關規定訂定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

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

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

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

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

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編號	2	提案人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鹿鳴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於 106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p> <p>三、彰化縣政府業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3048 號函，檢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各 1 份。</p> <p>四、前函示所屬學校應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辦法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3048 號函辦理，新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廢除原「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決議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6.28.校務會議 00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

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五，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

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7713846#231

(二)傳真：7718846

(三)電子郵件：lm2301@lmjh.chc.edu.tw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lmjh.chc.edu.tw/gender-equality>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7713846#241
2. 傳真：7718846
3. 電子郵件：lm2403@lmjh.chc.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lmjh.chc.edu.tw/gender-equality>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編號	3	提案人 提案單 提案位	黃天韻
案由	建立排課準則		
說明	<p>1. 112 學年度前，每學年課表在教學組布達後，有 3 天可供調整課務之彈性，但 112 學年以行政裁量為由而停止，欲調動課務者須事先上簽由校長同意才得為之。</p> <p>2. 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 <u>公務員服務法</u> 第 6 條公務員應<u>公正無私</u>、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 7 條，公務員<u>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u> 目前行政處理排課事務之方式，難避行政不公之嫌，甚而有針對特定個人課表給予差別對待空間，過於主觀。</p> <p>3. 若行政端堅持取消 3 天調整課務之彈性，則請行政端自證排課時確依公開、公平、透明之原則，依法公正排課，且須上簽事態應予敘明，以昭公信。</p>		
辦法	建請維持 3 天調整課務之作法，並請教學組公告排課必須遵守之法規。		
決議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黃天韻
案由	建立文康活動辦理原則		
說明	<p>1. 事由：人事室於 6/12(三)於 line 群組通知 6/28(五)晚上至和美新黑貓餐廳聚餐為 113 第一次文康聯誼活動，但未事先徵詢意見，並聲明未參加者不會保留經費於個人。</p> <p>2.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u>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u> 一、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六、附則（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u>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u></p> <p>3.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支標手冊 / 第壹篇 各項支出標準及其規定 / 二、業務費 / (十三)文康活動費 / 法令規定、作業程序及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二)文康活動經費支給形式 …爰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4. 對照實施要點，此次文康活動辦理，沒參考附則建議，若參加人數不足是否有違其精神？另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乃依人數估算，若行政辦理活動不事先徵詢同仁意願，或活動辦理多次，結果是特定群體參加，是否有違團隊精神培養目的，反打擊工作士氣，更可質疑行政是否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初說明經費預算額度(每人多少錢?) 2. 辦理文康活動時，應先調查意願、揭露該次活動動支經費，若人數不足或重複度太高，業務單位應另行規劃。
決議	